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津巴布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审议了津巴布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¹，审议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4191 次和第 4192 次会议² 上进行。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1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作为对委员会所提报告前问题清单³ 的回应。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在 1998 年上次审议后，再次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报告期内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以及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方面的措施：

- 2024 年通过《废除死刑法》；
- 2024 年启动《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
- 2024 年通过《刑法修正(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案》；
- 2023 年通过《儿童修正法案》；
- 2022 年通过《婚姻法》；
- 2022 年通过《津巴布韦独立投诉委员会法》；
- 2021 年启动《国家残疾人政策》；

* 委员会第一四三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¹ CCPR/C/ZWE/2.

² 见 CCPR/C/SR.4191 和 CCPR/C/SR.4192。

³ CCPR/C/ZWE/QPR/2.



- (h) 2019 年设立“弱势移民国家转送机制”；
 - (i) 2015 年通过《津巴布韦性别委员会法》；
 - (j) 2013 年通过《津巴布韦宪法修正案(第 20 号)》；
 - (k) 2012 年通过《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法》；
 - (l) 2006 年通过《反家庭暴力法》；
 - (m) 2004 年通过《反腐败委员会法》；
 - (n) 2001 年通过《反性侵犯罪法》。
4.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24 年；
 - (b)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2022 年；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3 年；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3 年；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3 年；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 (g) 《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2006 年；
 - (h)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8 年；
 - (i)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5 年；
 - (j) 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0 年。

C. 主要关注事项与建议

《公约》的落实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使现行法律全面符合《宪法》和《公约》条款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国内法院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一些案例的信息，但委员会遗憾的是，在国内法与《公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公约》并不具有优先地位(第二条)。

6. 按照委员会此前的建议⁴，缔约国应确保将《公约》所有条款全面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予以充分落实，确保国内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充分符合本国在《公约》下的义务。此外，缔约国应在国家层面提高政府官员、法官、律师、检察官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及其适用的认识。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⁴ CCPR/C/79/Add.89, 第 11 段。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缺少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导致向地方下放以扩大基层网络的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还关切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在财政和运作方面未能脱离行政部门控制而实现自主，从而限制其有效和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此外，委员会关切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高级领导人员的任命程序缺乏透明度(第二条)。

8. 缔约国应：

(a) 向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充分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实施增强基层网络的计划；

(b) 通过修订《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法》，确保该委员会在财政和运营上的自主性，使之接受捐助资金无需政府事先批准；建立财务制度，通过定期财务报告确保问责；明确赋权委员会直接向议会提交报告，而无需通过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c) 确保采用明确、透明、参与和择优程序，选拔和任命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高级领导人员，保障多元化选拔程序。

反腐败措施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2020-2024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设立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警察反腐败处、特别反腐败小组以及反腐败法庭。然而，委员会关切有报道称，反腐败活动人士和记者遭受攻击、逮捕和拘留，审理腐败案件的治安官和法官受到威胁。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报告期内涉及腐败的调查和起诉数量信息，但遗憾的是未能收到有关反腐败法庭受理的案件类型、获得定罪和判罚的案件比例、涉及高级公职人员腐败指控案件等的详细信息。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来自其他相关机构的数据(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

10.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在各级防止和消除腐败，具体应：

(a) 强化努力，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反腐败活动人士和记者遭受攻击、逮捕和拘留的指称以及治安官和法官所受威胁的指称，确保施害者受到起诉，如被定罪，则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作出补偿；

(b) 向委员会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包括反腐败法庭和其他相关机构受理的案件类型、获得定罪和判罚的案件比例以及涉及高级公职人员腐败的案件情况；

(c) 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使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和公众了解腐败的经济和社会代价以及为应对腐败而设立的机制。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过去的侵犯人权问题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83 年设立“马塔贝莱兰骚乱调查委员会”(即奇汉巴夸委员会)，但继续关切该委员会的报告至今尚未公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08 年选举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仍未受到追究，受害者也未获

得充分补救。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2018年8月1日选后暴力事件调查委员会”(莫特兰蒂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此外，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2018年设立的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缺乏政治支持，资源也不充足，因而实现真相与和解方面的目标，例如有关发掘与重新安葬方面的工作(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12. 缔约国应：

(a) 公布调查委员会所有报告和调查的结论，以加强透明和问责，推动真相与和解进程；

(b) 调查有关以往严重侵犯人权的指称，起诉行为人，如定罪则予以应当惩处，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

(c) 全面落实“2018年8月1日选后暴力事件调查委员会”(莫特兰蒂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追究安全部门人员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赔偿；

(d) 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所有调查以往违反《公约》行为的独立机制都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不歧视

13. 委员会了解《宪法》已有禁止歧视的规定，但仍关注有关歧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报告，包括公职人员的此种行为报告，这些行为加剧了对人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社会污名和偏见。委员会特别关切《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第73条，该条规定成年人间自愿发生的同性性行为构成犯罪。委员会也对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率偏低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2021年通过了《国家残疾人政策》，但了解到有报告称残疾人仍面临歧视和污名化，在就业、公共场所、司法部门以及教育和医疗等基本服务方面仍存在进入障碍(第二、第三、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a) 打击歧视、污名和偏见，谴责以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艾滋病毒感染状况为由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为此应对公职人员、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进行培训，并对广大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倡导尊重多样性；

(b) 废除或修订《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中的有关规定，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去刑事化；

(c) 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所有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实际或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残疾或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一经定罪则予以适当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性别平等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多项措施，但仍关注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偏低，尤其是在决策岗位上。此外，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女性民选官员和政治候选人遭遇网络骚扰和攻击(第二、第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16.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性别平等。具体而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尤其是在决策职位上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包括为此采取特别措施；
- (b) 保护女性政治候选人和政治人物免受骚扰、言语攻击和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公开谴责和处罚此种行为；
- (c) 确保对所有因妇女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遭遇骚扰和攻击的指称切实予以调查，追究加害者责任，如定罪，则施以适当处罚；
- (d) 加强公民教育，开展关于妇女参与公共事务重要性的宣传活动。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 2006 年《反家庭暴力法》和 2024 年《刑法修正(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案》，但委员会仍然关切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普遍存在，尤其是女性命案数量居高不下，受害者报案率偏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反家庭暴力法》第 4 条已将家庭暴力列为犯罪行为，但施害者受到起诉的情况很少(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18. 按照委员会以往的建议⁵，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具体措施包括：

- (a) 加强机制，便利并鼓励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的报告，包括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关于自身权利、保护措施和补救途径的信息；
- (b) 确保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案件均能得到及时和全面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如定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
- (c) 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医疗、经济和心理支持，包括为她们及其子女提供庇护所；
- (d) 确保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医护人员接受适当培训，使之能够有效和性别敏感的方式处理性别暴力案件，增加女性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以及处理此类暴力的专业部门的数量；
- (e) 开展宣传运动，说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可接受且产生不良影响，并介绍获得保护、援助和补救的可用途径。

自愿终止妊娠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19. 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高等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南部非洲妇女法律组织与遗忘天赋组织诉卫生与儿童保健部长等人案”中作出的裁决，认定《1977 年终止妊娠法》第 2 条第 1 款违宪且无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修订《终止妊娠法》第 4 条以扩大允许终止妊娠的情形范围的工作受到拖延。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极高，因为在获得基本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安全流产方面阻碍较多(第三、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⁵ 同上，第 14 段

20. 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8 段,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切实无障碍提供安全和自愿的终止妊娠服务。缔约国应:

(a) 按照津巴布韦最高法院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决精神, 修订《终止妊娠法》的相关条款, 将安全、合法、有效终止妊娠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乱伦或强奸(包括婚内强奸)所致怀孕以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怀孕;

(b) 确保不会对接受堕胎的妇女和女童或协助她们堕胎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施加刑事处罚;

(c) 确保获得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的渠道畅通且保密, 为人们提供可负担的避孕手段;

(d) 将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纳入国家级的战略和方案。

气候变化与环境退化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 2017 年通过《国家气候政策》、制订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以及 2020-2050 年温室气体低排放长期发展战略。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缺乏充分的环境标准, 环境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 最弱势群体得不到有效协商和真正参与, 执法和监督机制不健全(第六和第十九条)。

22. 按照《公约》第六条以及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缔约国应:

(a) 制定并实施环境标准以确保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利用, 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b) 增强地方社区和广大公众, 尤其是弱势群体, 在环境决策中的有效参与能力和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

(c) 加强为监督和报告可能的侵犯权利(特别是生命权)行为的机制。

死刑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废除死刑法》从而废除了死刑。同时,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该法第 7 条对《国防法》第 116 条作出修订, 允许在根据宪法第 113 条宣布国家公共紧急状态期间适用死刑。委员会也遗憾地注意到, 在死刑被废除前已被判处死刑者尚未获得减刑(第六条)。

24. 按照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缔约国应:

(a) 撤销《废除死刑法》中对《国防法》作出修订的第 7 条;

(b)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c) 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有期徒刑, 并确保所有有权获得重审的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 以准备并提出减轻处罚的证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 委员会知悉津巴布韦宪法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但继续关切不断有关于使用酷刑打压异见的报告。委员会亦关切缔约国尚未制定明确界定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并使之入罪的专门的反酷刑立法。委

员会还注意到，缺少关于缔约国内有关接获申诉、开展调查、对酷刑行为实施者施加处罚以及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赔偿的信息。委员会欢迎 2022 年设立津巴布韦独立申诉委员会，但对后者缺乏独立性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成员任命和组成方面(第二、第七、第十和第二十六条)。

26. 缔约国应：

(a) 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称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施害者被起诉并在定罪后受到惩处，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

(b) 尽快通过立法，将酷刑界定为一项专门的刑事犯罪，并规定与其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惩罚措施，同时确保对酷刑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七条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c)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津巴布韦独立申诉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确保其成员的遴选和任命程序透明公正；

(d)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人身自由和安全

27.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使用长期审前羁押的做法，包括针对政治异见人士、工会领导人、抗议者及未成年人使用这种做法，尤其是在治安官和法庭口译员短缺、官僚程序低效以及法院人员能力低下的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50(1)(d)条规定了保释权，但遗憾的是政治在押犯被拒绝保释，还有报告称保释裁定在工作时间以外作出(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28. 按照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缔约国应显著减少审前羁押的使用，包括更广泛地采取非监禁性替代措施，并确保在实践中，所有被羁押人员自羁押之初起即获得一切法律和程序保障。具体说来，缔约国应：

(a) 确保审前羁押作为例外措施，仅在必要时才适用，期限尽可能短，并严格执行法定羁押时限；

(b) 依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扩大审前羁押替代措施的适用范围和付诸使用；

(c) 确保由相关司法机关对审前羁押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审查，包括有效落实人身保护令权利，并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者无条件获释并获得适当赔偿。

强迫失踪

29.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未提供关于强迫失踪案件及调查情况的信息，也未说明为打击强迫失踪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报告期内收到的申诉数量、所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情况以及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的补救措施(第六和第九条)。

30. 缔约国应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作出说明，并立即开展公正、彻底的调查，确保受害者及其亲属获知调查的进展和结果。缔约国还应查明责任人，并确保进行起诉，如定罪，则给予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并向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赔偿。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监狱和拘留设施收容能力所作的努力，但仍对羁押条件表示关切，包括严重拥挤、基础设施不足以及无法充分获得食物、水、清洁和医疗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审前羁押人员未与定罪服刑人员分开羁押，少年犯与成年人共同羁押，导致虐待和骚扰事件的发生(第九和第十条)。

32. 按照委员会以往的建议⁶，缔约国应确保羁押条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具体说来，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措施，大幅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更广泛地采用非羁押措施替代监禁；

(b) 加大力度改善羁押条件，确保所有被羁押人员充分获得食物、洁净水和医疗服务；

(c) 确保审前羁押人员与定罪服刑人员分开羁押，少年犯与成年人分开羁押。

消除奴隶制、奴役和贩运人口现象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 2014 年《反贩运人口法》以及实施《2019-2021 年津巴布韦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反贩运人口法》中对贩运人口的定义不完全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所配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所开展的培训类型、为贩运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收容能力和数目、调查、起诉与定罪数目、对施害者的处罚和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等等情况，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有限(第二、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六条)。

34.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防止、根除并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具体说来，缔约国应：

(a) 修订《反贩运人口法》，按照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将贩运人口入罪，并列入一项具体法律条款，禁止对贩运受害者因被贩运而受胁迫参与非法活动的行为进行惩罚；

⁶ 同上，第 18 段。

(b) 确保为所有负责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机构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与援助的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 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源问题, 制定并实施长期解决方案, 确保幸存者的社会融入;

(d) 加强面向公众的预防和宣传活动, 并为所有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司法、检察、执法和边境官员)提供关于防止人口贩运及识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的标准和程序的专业培训;

(e) 在缔约国全国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与援助, 包括安全和专业的庇护设施、获得医疗和法律保护的渠道以及康复与重新融入方面的支持服务;

(f) 确保对所有人口贩运案件开展彻底调查, 起诉施害者, 如定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和充分处罚, 同时确保受害者获得全面赔偿。

35. 委员会也关切童工现象依然普遍存在, 特别是在商业性的性剥削、采矿和烟草生产等领域。委员会也对缔约国未提供有关为童工现象受害者提供保护、康复、赔偿和重新融入措施的信息表示遗憾(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36.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 打击并消除童工现象, 特别是使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行为, 并确保相关保护服务具备充足能力。

外国人待遇, 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

37.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缺乏公平高效的庇护程序来确保尊重不推回原则。委员会还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虐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报告。此外,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缺少以下方面的统计数据: 申请庇护或难民身份的人数、获得此类身份的人数、被驳回的上诉案件数目以及从缔约国被驱逐出境的人数(第七和第十三条)。

38.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 无论其原籍地如何, 均可不受阻碍地进入有效的程序, 获得关于难民身份的个案认定, 并可利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上诉程序, 获得有效的不推回保护。缔约国还应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受到有尊严的对待, 所有虐待指称得到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施害者一经确认有罪, 则得到适当惩处。

39. 委员会注意到, 为存在无国籍风险的父母所生儿童保障出生登记的授权立法尚未颁布, 同时感到关切的是, 出生登记方面存在障碍, 特别是对庇护申请被拒者所生子女, 这些障碍包括需要提供儿童出生的证明文件、父母的无国籍状态证明以及在津巴布韦的居留权(第二、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40.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 包括无国籍父母所生儿童, 均可在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 无论其父母的法律身份如何。

诉诸司法与司法独立

41. 委员会关切有关作出不利政府裁决的法官受到威胁、恐吓及解职的报告。此外, 委员会还关注法官持续短缺导致司法工作显著拖延, 特别是在涉及侵犯人权和腐败的广受关注的案件中。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减少积案所采取的举措, 特别是推广综合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以及津巴布韦高等法院开设分院等做法。然而, 委员会指出, 由于智能手机和互联网覆盖率低、数据漫游费用高及

数字知识差距等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公众诉诸司法仍面临障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司法基础设施所做努力，但也了解到有关农村地区实体基础设施不足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面临障碍等问题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法律援助局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

42. 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并根除行政部门对司法机关的一切威胁、恐吓和其他形式的不当干预，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法官充分独立和公正，包括建立透明公正的法官遴选、任命、晋升、处罚和解职程序；

(b) 便利所有个人使用综合电子案件管理系统；

(c) 为法律援助局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减少延误，解决积案；

(d) 加强法律援助中心的财政和人员能力，扩大免费法律援助服务的覆盖范围，为人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尤其是农村和土著社区居民。

隐私权

4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57 条规定通信受保护，免遭未经授权的搜查、扣押及干扰，同时认为缔约国的若干法律引发重大隐私关切。这些法律包括：2000 年《邮政与电信法》，该法授权政府拦截可疑通信，但缺乏明确定义和保障措施；2007 年《通信拦截法》，允许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实施监控，也不要求政府机关在监控实施期间或之后通知个人；2021 年《网络与数据保护法》，该法指定津巴布韦邮政与电信管理局为数据保护主管部门，而这与该机构同时作为电信监管机构存在潜在冲突，同时还设立了国家数据中心用于监控目的。

44. 委员会已收到关于缔约国采购并使用先进监控技术包括人脸识别系统和通信拦截技术的报告。委员会还关切有人指称缔约国对个人，尤其是新闻记者和政治异见人士，实施定向监控(第十七条)。

45.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形式的监视活动，包括线上监视、电子通信及元数据的拦截和获取，均由适当立法作出监管，这一立法须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十七条，并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

(b) 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包括对监视活动进行司法审查；

(c) 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受影响人员获悉曾遭受的监视和拦截活动，如存在滥用情形，他们可获得有效救济。

良心与宗教信仰自由

4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良心自由，包括思想、意见、宗教或信仰自由。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府曾经监控公众活动、祈祷集会、教会聚会和被视作批评政府的宗教性非政府组织(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47. 缔约国应确保人们在实践中能切实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并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该自由作超出《公约》第十八条所严格界定的范围之外限制的行为。

48.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在《宪法》中承认依良心拒服强制兵役的权利(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49. 缔约国应通过立法，明确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权。

表达自由

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表达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受到任意限制，包括在抗议期间及之后关闭互联网和封锁社交媒体平台，委员会也关注《2002 年信息获取与隐私保护法》、《2002 年公共秩序与安全法》和《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后者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骚扰、恐吓和袭击，这对示威和抗议活动报道尤其产生寒蝉效应。委员会还关切的是，2016 年 8 月 15 日修订的《广播服务法》赋予新闻与宣传部长决定哪些实体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可获得广播许可证的权力(第十九条)。

51. 遵循委员会以往的建议⁷，并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能不受干扰地行使表达自由权，对行使该权利的任何限制均须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规定；

(b) 修订《公共秩序与安全法》和《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取消对行使《公约》权利的记者实施刑事处罚的规定；

(c) 打击并防止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一切形式的威胁、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报复；

(d) 确保对所有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对施害者绳之以法，如被定罪，则受到应有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e) 修订《广播服务法》有关发放许可证的规定，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并设立一个独立的广播许可证核发机构，依据合理客观的标准审查广播许可申请并发放许可证。

和平集会自由

5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58 条保障集会自由。同时委员会对缔约国处理和平集会的方式感到关切，特别是在发生社会动荡或抗议活动期间。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第 22 条被用于起诉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被怀疑在抗议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反对派领导人，导致他们被指控犯下类似叛国罪的行为，最高可判处 20 年徒刑。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维护和平与秩序法》第 10 条禁止在议会、国内法院和受保护地点附近举行任何集会，从而妨碍向立法者请愿的能力，并规定集会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由集会召集人承担。委员会也关注《维护和平与秩序法》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其

⁷ 同上，第 22 段。

中规定公共集会组织者如准备举行公众示威，须至少提前七天通知，如准备举行公众集会，须至少提前五天通知(第九和第二十一条)。

53. 按照委员会以往的建议⁸ 和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

(a) 修订《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第 22 条，使之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

(b) 废除或修订《维护和平与秩序法》的相关条款，确保其充分遵守《宪法》和《公约》所载的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权。

结社自由

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4 年私营志愿组织修正法案》旨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并确保非政府组织不从事政治游说活动，但其中一些条款可能限制公民空间，并对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行使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产生寒蝉效应。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将“故意损害津巴布韦主权和国家利益”以及呼吁对该国实施经济制裁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极其严厉的处罚，包括丧失公民权、剥夺选举权以及判处死刑(第二十二条)。

55. 缔约国应：

(a) 考虑放弃颁布《私营志愿组织法案》，并将该法案退回议会；同时编写一份法案的合并本，与相关利益方广泛协商，使其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包括对结社自由权的保护；

(b) 废除《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第 22A 条中妨碍行使缔约国《宪法》和《公约》所载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儿童权利

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虐待儿童的报告，包括性虐待、乱伦、杀婴、遗弃和强奸以及在各种环境中实施体罚和童工的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婚姻法》第 3 条将法定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但仍有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特别是在包括一些倡导早婚等的与世隔绝的宗教社区和艾滋病遗孤中的上述现象。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孤儿和残疾儿童，面临虐待、歧视、社会污名、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艾滋病病毒感染和无家可归的风险(第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57.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努力，打击所有环境中的虐待儿童行为，确保此类案件切实得到调查，施害者受到起诉和处罚，受害儿童能够获得包括专业照护在内的充分补救；

(b) 确保现有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条款、包括禁止童婚的《婚姻法》得到切实实施和有效执行，并开展社区宣传活动，劝阻此类做法，提供有关童婚受禁止及其负面影响的信息，特别面向妇女和女童提供；

⁸ 同上，第 16 段。

(c) 颁布法律，明确在所有环境中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鼓励采用非暴力的惩戒方式替代体罚，开展关于体罚危害的宣传活动；

(d) 强化采取措施，在各个行业识别和打击童工现象，并确保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具备充足能力；

(e) 确保所有受害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能够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获得适当的住所、医疗和法律保护。

参与公共事务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维护和平与秩序法》以及《刑法(编纂与改革)法案》第 22A 条受到选择性实施的报告，据称在 2023 年统一选举期间造成寒蝉效应，阻碍了多个群体公众的参与，限制了选民在真正自由和多元的环境中作出选择的能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选举法》的若干条款将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包括其观察员认证分委会，置于行政部门之下，从而削弱了该委员会的独立性。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选举法》未对津巴布韦国外侨民、住院者和在押人员的选举权作出专门规定(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59. 缔约国应确保公民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使《选举法》符合《公约》，包括《公约》第二十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选举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具体说来，缔约国应：

(a) 扶持多元政治文化，确保反对派政治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媒体能够在免于不当干预以及人身自由与安全权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开展与选举有关的活动；

(b) 使《选举法》充分符合《宪法》规定，确保该法的实施不受行政部门的不当干预；

(c) 考虑修订国家法律框架，确保国外侨民、住院人员和在押人员的选举权。

D. 传播与后续工作

60.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在该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

6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1)款，缔约国应于 2028 年 3 月 28 日前提供资料，介绍委员会在上文第 24 段(死刑)、第 51 段(表达自由)和第 55 段(结社自由)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62. 根据委员会可预见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答复，作为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21,200 字。委员会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举行。